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806號

債 權 人 偉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鈺鎂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明銓即三源機器五金行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陳報債務人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地址。(二)繼承相關資料全部。(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繼承系統表、蔡明銓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